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4〕356号

关于大宁森润研磨有限公司 钹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宁森润研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大宁森润研磨有限公司钹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大宁森润研磨有限公司钹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大宁森润研磨有限公司位于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甘



堂村西 630 米处，现建有一条矿物研磨加工生产线；大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大审批发〔2022〕54 号文批复了该公司矿物研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自行组织相关专家对矿物研磨加工项目（阶段性）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钨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系列产品项目是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将现有生产车间改建为酸溶压滤沉淀车间，现有原料成品库改建为成品库，新建炉窑车间、雷蒙磨车间、萃取沉淀车间、配酸车间等，新建 2 座炉窑及 1 台转筒冷却器；年处理 4920 吨钨铁硼废料，回收氧化镨钨等产品，年生产 3300 吨稀土氧化物（以 TREO 计）；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307-141030-89-02-531187），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仓进料口、出料



口设置顶吸罩及输气管道，收集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焙烧窑进料仓口、冷却器进料口、冷却器出料口设置顶吸罩及输气管道，收集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焙烧窑窑尾烟气采用“碱液喷淋+静电+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雷蒙磨进料口设置顶吸罩及输气管道，收集废气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雷蒙磨循环系统余风通过余风管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高位料仓进料口、高位料仓出料口设置顶吸罩及输气管道，收集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酸溶罐负压操作，每个酸溶罐的排气管通过阀门与抽气总管连接，酸溶废气经“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萃取槽搅拌连接和盖板处采用水封密封，将每组萃取槽有机箱上方进行连通，并引出1根集气管道将各组萃取槽引出的集气管道汇总连接到总管道；沉淀罐废气由罐内管道捕集，引出的集气管道汇总连接到总管道；萃取沉淀废气共用1套“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煅烧窑窑尾烟气采用“板式换热器回收余热+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产品仓进料口设置顶吸罩及输气管道、



包装机设置环形罩及输气管道，收集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盐酸储罐呼吸口设置喇叭口式集气罩收集酸性废气，配酸罐上方设排气管和集气总管，盐酸储罐废气和配酸废气共用1套“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盐酸卸料与配酸错开工作时间；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1根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建设全封闭的原料库、产品库，所有物料均入库堆存，库房大门应设置可开闭功能（储库无车辆通行时处于封闭状态），邻近储库大门周边禁止划定为卸车堆存区与上料作业区，储库内主通道区与储库门周边区域无明显积尘；所有物料采用封闭或密闭输送，皮带输送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除尘器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卸灰口安装收尘容器，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燃用不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焙烧窑、煅烧窑、工业生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HCl排放浓度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中表1的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6的标准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



3 中燃气锅炉的标准限值。

(二) 严格落实土壤及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建设车间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0\text{m}^3/\text{d}$ ），采用“隔油+破乳+石灰中和沉淀+硫化沉淀”工艺，萃取过程产生的萃取废水单独收集经车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建设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80\text{m}^3/\text{d}$ ），采用“隔油+中和沉淀+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砂滤碳滤+蒸发除盐”工艺，预处理后的萃取废水、皂化废水、沉淀母液、沉淀洗涤水、锅炉排水、纯水制备废水、酸气净化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依托厂区现有的一座 9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绿化；建设一座洗车平台及一防渗三沉池，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及时发现污染并采取控制措施，保证土壤环境安全。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酸溶渣和蒸发残渣定期外售水泥厂作为原料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处理后送水泥厂作为原料再利用；建设一间 100m^2 渣库用于暂存酸溶渣、蒸发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建设一间 50m^2 危废贮存库，隔油渣、萃取车间废水处理中和渣、废包装袋和包装桶、废酸、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的收集、暂存、转运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1.848吨/年、二氧化硫0.9185吨/年、氮氧化物2.72吨/年执行。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



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的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18日印发

